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上半年業績雖亮麗，惟下半年持平，令全年收入上升8.8%至約159億港元
- 受惠於營運效益，經營溢利上升14.3%至約19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9.0%，達約15億港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60港元，全年共派股息每股1.15港元，派息比率為45%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828間六福店舖，淨增長為197間

財務表現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按年 變化
收入	15,859,990	14,578,409	+8.8%
毛利	4,033,836	3,741,377	+7.8%
經營溢利	1,853,042	1,620,806	+14.3%
年內溢利	1,503,655	1,370,314	+9.7%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2,747	1,369,393	+9.0%
每股基本盈利	2.54港元	2.33港元	+9.0%
每股末期股息	0.60港元	0.55港元	+9.1%
每股全年股息	1.15港元	1.10港元	+4.5%
毛利率	25.4%	25.7%	-0.3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11.7%	11.1%	+0.6個百分點
淨利率	9.5%	9.4%	+0.1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37,010	1,718,819	12.7%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入	3	15,859,990	14,578,409
銷售成本		(11,826,154)	(10,837,032)
毛利		4,033,836	3,741,377
其他收入	5	278,197	183,3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31,871)	(2,150,937)
行政費用		(210,775)	(166,5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6,345)	13,583
經營溢利	4	1,853,042	1,620,806
財務收入		30,053	28,922
財務費用		(34,253)	(6,392)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4,200)	22,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42,479)	(29,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6,363	1,613,439
所得稅開支	7	(302,708)	(243,125)
年內溢利		1,503,655	1,370,3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2,747	1,369,393
非控股權益		10,908	921
		1,503,655	1,370,31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8	2.54港元	2.33港元
攤薄	8	2.54港元	2.33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03,655	1,370,3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300,872)	396,943
— 聯營公司		(11,835)	12,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1,6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941)	—
僱員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1,767)	16,6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17,415)</u>	<u>424,452</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1,186,240</u>	<u>1,794,766</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8,322	1,789,668
— 非控股權益		<u>7,918</u>	<u>5,098</u>
		<u>1,186,240</u>	<u>1,794,7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782	547,659
土地使用權		483,131	273,019
投資物業		311,716	35,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279	67,593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1	99,208	94,927
衍生金融工具	12	–	50,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7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134	–
交易執照		1,080	1,080
非流動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5,101	212,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43	47,114
		<u>2,023,074</u>	<u>1,336,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321,522	7,991,727
退回資產的權利	2.1	85,897	–
貿易應收賬項	13	362,675	359,79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74,014	364,76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0	3,078	13,173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1	–	43,190
衍生金融工具	12	56,219	–
可收回所得稅		10,571	8,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522	2,097,867
		<u>12,400,498</u>	<u>10,878,652</u>
總資產		<u>14,423,572</u>	<u>12,214,878</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710	58,710
股份溢價		2,494,040	2,494,040
儲備		7,964,520	7,482,019
		<u>10,517,270</u>	<u>10,034,769</u>
非控股權益		45,646	44,968
		<u>10,562,916</u>	<u>10,079,7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690	100,714
僱員福利責任		10,823	8,237
		<u>144,513</u>	<u>108,9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975,840	1,125,453
合約負債		122,502	—
衍生金融工具	12	3,929	—
銷售退款負債	2.1	155,768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0	2,715	3,555
銀行貸款		1,855,224	415,000
黃金借貸		450,889	311,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9,276	170,899
		<u>3,716,143</u>	<u>2,026,190</u>
總負債		<u>3,860,656</u>	<u>2,135,1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23,572</u>	<u>12,214,8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黃金借貸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 (b) 以下為已頒佈且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賬項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817,000,000港元。於該等承擔中，約119,000,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4月1日（調整遞延稅項之前）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72,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96,000,000港元。其相應調整約24,000,000港元將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新訂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經修正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生效後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2.1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新訂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每個項目所確認之調整，並無列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按準則劃分之該等調整於下文詳加說明。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2018年 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75	(6,075)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6,075	-	6,0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359,796	(2,244)	-	357,552
退貨權資產	-	-	86,551	86,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125,453	-	(110,519)	1,014,934
合同負債	-	-	105,037	105,037
銷售退款負債	-	-	139,792	139,792
權益				
儲備	<u>7,482,019</u>	<u>(2,244)</u>	<u>(47,759)</u>	<u>7,432,016</u>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於2018年4月1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導致本集團保留盈利之整體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期初保留盈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7,482,019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ii)	<u>(2,244)</u>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保留盈利作出之調整		<u>(2,244)</u>
期初保留盈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u><u>7,479,775</u></u>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所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

於2018年4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之適用業務模式作出評估。

重新分類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075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075)	6,075
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u>–</u>	<u>6,075</u>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49)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949	(5,949)
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u>–</u>	<u>(5,949)</u>

本集團選擇指定其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致令其後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毋須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該選擇乃因應個別工具為基準而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予以出售為止。出售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產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自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共有三類金融資產：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其他應收賬項
-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類別之金融資產各自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值時，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結算模式、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之估計虧損就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錄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減值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透過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確認額外貿易應收賬項撥備2,244,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撥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額外撥備之金額	2,244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	<u>2,244</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條文，引致有關收入確認、合同成本以及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之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	7,479,7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銷售退款負債增加	<u>(47,759)</u>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後	<u>7,432,016</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退款負債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珠寶產品，並附有於指定期限按原來售價的若干協定折讓的退貨權。此外，當符合若干信貸退款標準時，本集團允許其品牌商獲得品牌及服務費收入的信貸退款。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已收／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及按應計基準的品牌及服務費收入，確認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珠寶產品的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退貨權或信貸退款被視為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最佳預測上述收入來源可變代價金額的退貨或信貸退款。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於退貨或退款後向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單獨呈列銷售退款負債及資產及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總額為47,759,000港元的期初調整，以反映採納新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中客戶可透過購物賺取獎勵積分。根據計劃，客戶可於特定期間使用該等獎勵積分兌換禮物及代金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交易價格須作遞延處理，且僅於客戶進行積分兌換或有關獎勵積分到期時方予確認。於採納新準則後，先前分類為「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的與該忠誠度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約5,43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亦將先前分類為「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的客戶及品牌商預收款項約99,6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共同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匯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

可呈報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銀行貸款、黃金借貸及公司負債，全部均為集中管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來客戶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收入－於某時點							
對外客戶銷售	9,660,983	2,414,204	106,835	2,842,039	–	–	15,024,061
銷售廢料	–	–	28,937	–	–	–	28,937
	9,660,983	2,414,204	135,772	2,842,039	–	–	15,052,998
分部間銷售	104,741	602	2,374,997	682,588	–	(3,162,928)	–
銷售商品	9,765,724	2,414,806	2,510,769	3,524,627	–	(3,162,928)	15,052,998
收入－於一段時間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718,560	–	718,560
顧問費收入	–	–	–	–	88,432	–	88,432
總計	9,765,724	2,414,806	2,510,769	3,524,627	806,992	(3,162,928)	15,859,990
可呈報分部業績	776,769	164,122	130,993	274,749	554,192	–	1,900,825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00,825
未分配收入	74,906
未分配開支	(122,689)
經營溢利	1,853,042
財務收入	30,053
財務費用	(34,2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6,363
所得稅開支	(302,708)
年內溢利	1,503,65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9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2,74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46)	(18,835)	(3,778)	(12,635)	(6,578)	–	(28,829)	(112,5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27)	(8,845)	–	(1,672)	(10,94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3,002)	(3,002)
非流動資產添置	29,737	24,937	1,359	10,311	14,484	–	852,783	933,611

於2019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352,196</u>	<u>1,683,713</u>	<u>1,263,750</u>	<u>3,542,066</u>	<u>587,827</u>		<u>12,429,55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79	13,279
土地及樓宇						620,470	620,470
投資物業						311,716	311,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43	54,643
可收回所得稅						10,571	10,5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983,341</u>	<u>983,341</u>
總資產							<u><u>14,423,572</u></u>
分部負債	<u>(370,099)</u>	<u>(52,961)</u>	<u>(66,092)</u>	<u>(206,891)</u>	<u>(488,507)</u>		<u>(1,184,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690)	(133,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9,276)	(149,276)
銀行貸款						(1,855,224)	(1,855,224)
黃金借貸						(450,889)	(450,8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u>(87,027)</u>	<u>(87,027)</u>
總負債							<u><u>(3,860,656)</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8,771,979	2,223,114	65,050	2,223,920	–	–	13,284,063
銷售廢料	–	–	641,144	–	–	–	641,144
	8,771,979	2,223,114	706,194	2,223,920	–	–	13,925,207
分部間銷售	133,162	262	2,429,032	476,822	–	(3,039,278)	–
銷售商品	8,905,141	2,223,376	3,135,226	2,700,742	–	(3,039,278)	13,925,207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91,951	–	591,951
顧問費收入	–	–	–	–	61,251	–	61,251
總計	8,905,141	2,223,376	3,135,226	2,700,742	653,202	(3,039,278)	14,578,409
可呈報分部業績	697,739	159,353	160,148	222,460	440,915	–	1,680,615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 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80,615
未分配收入							53,707
未分配開支							(113,516)
經營溢利							1,620,806
財務收入							28,922
財務費用							(6,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3,439
所得稅開支							(243,125)
年內溢利							1,370,31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9,39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06)	(23,060)	(4,170)	(11,281)	(5,790)	(19,849)	(117,0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35)	(8,923)	(319)	(9,67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177)	(1,177)
非流動資產添置	39,094	29,112	842	4,172	4,050	135,433	212,703

於2018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50,651	1,963,530	766,839	2,976,945	485,622		11,243,5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593	67,593
土地及樓宇						267,844	267,844
投資物業						35,810	35,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14	47,114
可收回所得稅						8,134	8,1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4,796	544,796
總資產							12,214,878
分部負債	(247,842)	(46,198)	(180,403)	(196,307)	(381,331)		(1,052,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714)	(100,7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0,899)	(170,899)
銀行貸款						(415,000)	(415,000)
黃金借貸						(311,283)	(311,283)
其他未分配負債						(85,164)	(85,164)
總負債							(2,135,14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於香港及澳門之中國內地旅客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7,633,013	7,407,584
中國內地	6,006,981	5,063,673
澳門及海外	2,219,996	2,107,152
	15,859,990	14,578,409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租金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分析如下：

	2019				2018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225	240,887	22,670	951,782	312,421	214,020	21,218	547,659
土地使用權	-	483,131	-	483,131	-	273,019	-	273,019
投資物業	252,609	59,107	-	311,716	15,963	19,847	-	35,8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賬項	-	-	-	-	131,543	2,966	-	134,509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u>941,914</u>	<u>783,125</u>	<u>22,670</u>	<u>1,747,709</u>	<u>461,007</u>	<u>509,852</u>	<u>21,218</u>	<u>992,07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銷售成本（附註）		
— 已售存貨成本	11,588,145	10,637,774
— 品牌業務成本	238,009	199,258
	<u>11,826,154</u>	<u>10,837,03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13,928	864,985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591,677	626,939
— 或然租金	193,491	196,778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103,354	100,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01	117,056
投資物業折舊	3,002	1,1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44	9,677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5,8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34	1,7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640	5,487
— 非審核服務	1,157	1,701
	<u>11,826,154</u>	<u>10,837,032</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376,850,000港元（2018年：317,483,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i)	204,811	121,782
– 其他補貼(附註ii)	48,265	34,634
租金收入	8,522	4,974
其他	16,599	21,974
	<u>278,197</u>	<u>183,364</u>

附註：

(i) 此為來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超過原進項增值稅4%作出之增值稅付款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ii) 此為中國內地市政府發放之補貼。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9,844	(29,551)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已變現公允值虧損	-	(9)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收益(附註12)	5,437	1,803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002)	1,981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2,532	2,020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929)	-
遠期外匯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70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934)	37,339
	<u>(16,345)</u>	<u>13,583</u>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黃金合約及黃金期貨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601	88,296
－海外稅項	231,522	174,379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37,862)	(37,434)
遞延所得稅	25,447	17,884
	<u>302,708</u>	<u>243,12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492,747,000港元 (2018年:1,369,393,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107,850股 (2018年:587,107,850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已派2018/19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 (2017/18年度中期股息:0.35港元)	322,909	205,488
已派2018/19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2017/18年度特別股息:0.20港元)	—	117,421
	<u>322,909</u>	<u>322,909</u>
擬派2018/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元 (2017/18年度末期股息:0.55港元) (附註)	352,265	322,909
	<u>352,265</u>	<u>322,909</u>

附註：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於4月1日	67,593	85,012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i))	(42,479)	(29,897)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u>(11,835)</u>	<u>12,478</u>
於3月31日	<u>13,279</u>	<u>67,593</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u>3,078</u>	<u>13,173</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u>(2,715)</u>	<u>(3,555)</u>

附註：

- (i)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3,078,000港元(2018年：13,173,000港元)為貿易性質。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不同，其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該聯營公司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與其控股公司的報告日期一致。根據股東協議，該公司受其控股公司控制，該控股公司於董事會議可投決定票。
- (i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i)	99,208	94,927
流動部分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ii)	<u>-</u>	<u>43,190</u>
	<u>99,208</u>	<u>138,117</u>

附註：

- (i) 就於2014年6月6日收購中國金銀，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透過一筆股東貸款，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貸款之面值與其於收購時的公允值80,207,000港元之差額19,793,000港元被視為中國金銀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ii)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43,190,000港元的短期股東貸款。短期股東貸款按2%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12 衍生金融工具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	50,782
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u>56,219</u>	<u>-</u>
	<u>56,219</u>	<u>50,782</u>
流動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ii)	<u>3,929</u>	<u>-</u>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集團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57,080,000港元，年利率3%，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換股期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開始至到期日前3天屆滿。於2019年6月26日，本集團與香港資源控股達成協議，將該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19年9月9日。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計息日期為2019年6月6日至實際還款日期。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收貸款及購股權，由本集團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3月31日重估為56,219,000港元（2018年：50,782,000港元）。

公允值收益5,437,000港元（2018年：1,803,000港元）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ii) 於2019年3月31日，未平倉以人民幣計值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39,492,000港元（2018年：無）。

13 貿易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0至30日	311,167	244,820
31至60日	34,784	76,925
61至90日	12,103	20,170
91至120日	2,214	8,769
超過120日	3,703	9,112
	<u>363,971</u>	<u>359,796</u>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1,296)	—
	<u>362,675</u>	<u>359,796</u>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292,456,000港元（2018年：380,134,000港元），賬齡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0至30日	255,580	276,949
31至60日	25,396	79,244
61至90日	7,908	19,596
91至120日	2,663	4,345
超過120日	909	—
	<u>292,456</u>	<u>380,1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收入
15,860 百萬港元
+8.8%



經營溢利
1,853 百萬港元
+14.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3 百萬港元
+9.0%



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表現
收入：+60.9% 按年變化
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22.9%
(2018財年：15.5%)



每股基本盈利
2.54 港元
+9.0%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60 港仙
全年派息比率：45%



整體淨增設店舖
六福：+197
中國內地：+194
香港、澳門及海外：+3

金至尊：-6
中國內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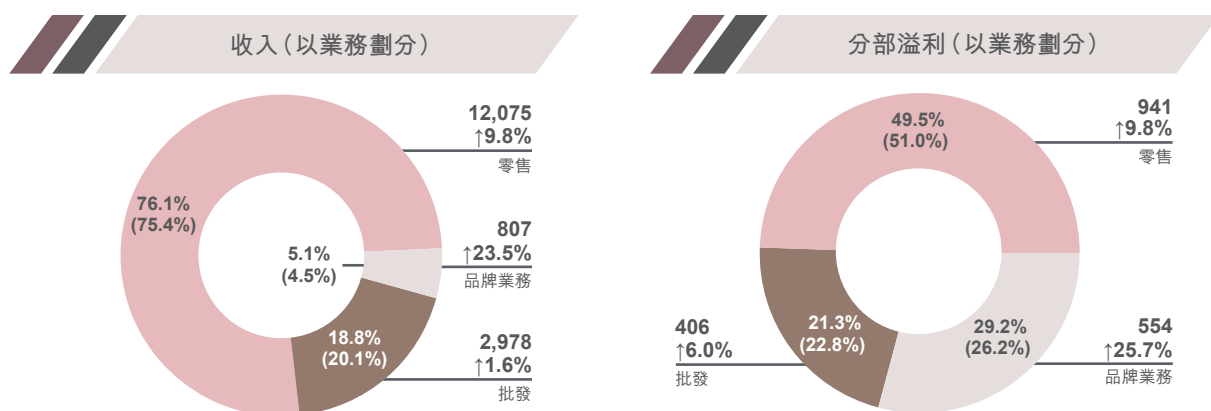
[#] 自營店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

業績

上半年業績雖亮麗，惟下半年因中美貿易戰對宏觀經濟的不利影響只能維持持平狀況，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收入增加8.8%至15,859,990,000港元（2018年：14,578,40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5.4%（2018年：25.7%），毛利增加7.8%至4,033,836,000港元（2018年：3,741,377,000港元）。另一方面，受惠於營運效益，總經營開支只增加了5.4%，其佔收入比率因而減少至15.4%（2018年：15.9%）。因此，經營溢利增加14.3%至1,853,042,000港元（2018年：1,620,806,000港元），經營溢利率亦改善至11.7%（2018年：11.1%），而淨利率則因借貸增加令財務費用上升及較高所得稅率的中國內地業務利潤佔比增長較快令實際稅率上升，而只輕微改善至9.5%（2018年：9.4%）。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因此上升9.0%至1,492,747,000港元（2018年：1,369,39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9.0%至2.54港元（2018年：2.33港元）。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全球淨增設197間六福店舖，包括於香港、澳門和馬來西亞各增設1間自營店，於中國內地淨增設194間（當中包括淨增設210間品牌店，淨減少16間自營店），和於菲律賓增設1間品牌店，並關閉1間韓國品牌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833間店舖（2018年：1,642間），其中包括1,828間六福店舖（2018年：1,631間），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5間金至尊店舖（2018年：11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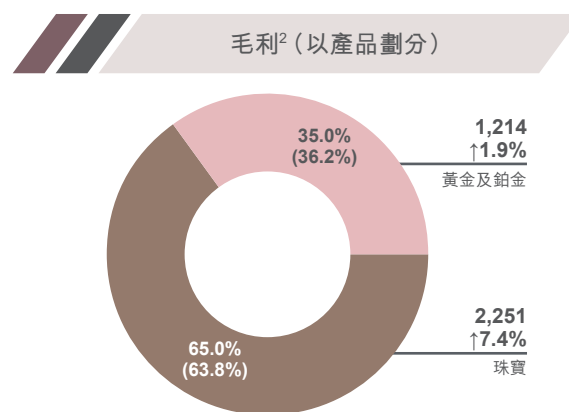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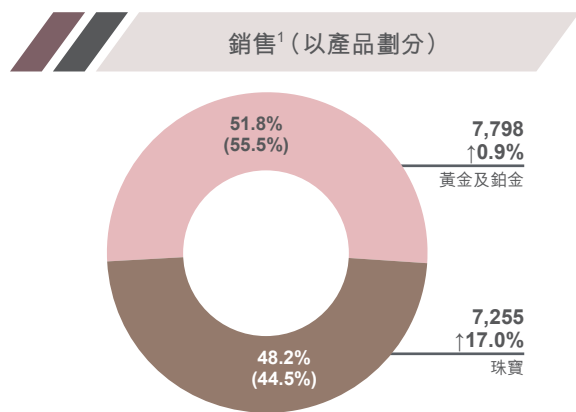


註：括號內為2018財年數字

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按年增加9.8%至12,075,187,000港元（2018年：10,995,0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6.1%（2018年：75.4%）。其分部溢利亦上升9.8%至940,891,000港元（2018年：857,092,000港元），佔比為49.5%（2018年：51.0%），其分部溢利率為7.8%（2018年：7.8%）。

雖然品牌店有所增加，但由於香港客戶廢金回收不再用作銷售而改為加工為原材料，本集團批發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只上升1.6%至2,977,811,000港元（2018年：2,930,1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8%（2018年：20.1%）。然而，受惠於中國內地批發業務收入增長良好，本集團批發業務的分部溢利上升6.0%至405,742,000港元（2018年：382,608,000港元），佔比為21.3%（2018年：22.8%），其分部溢利率為13.6%（2018年：13.1%）。

品牌業務收入因品牌店數目的增加，上升23.5%至806,992,000港元（2018年：653,2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2018年：4.5%）。由於其成本結構中固定費用比重高，其分部溢利率因此改善至68.7%（2018年：67.5%），其分部溢利則增加25.7%至554,192,000港元（2018年：440,915,000港元），佔比為29.2%（2018年：26.2%）。



¹銷售 = 收入 - 品牌業務收入

²毛利 = 綜合毛利 - 品牌業務收入毛利

註：括號內為2018財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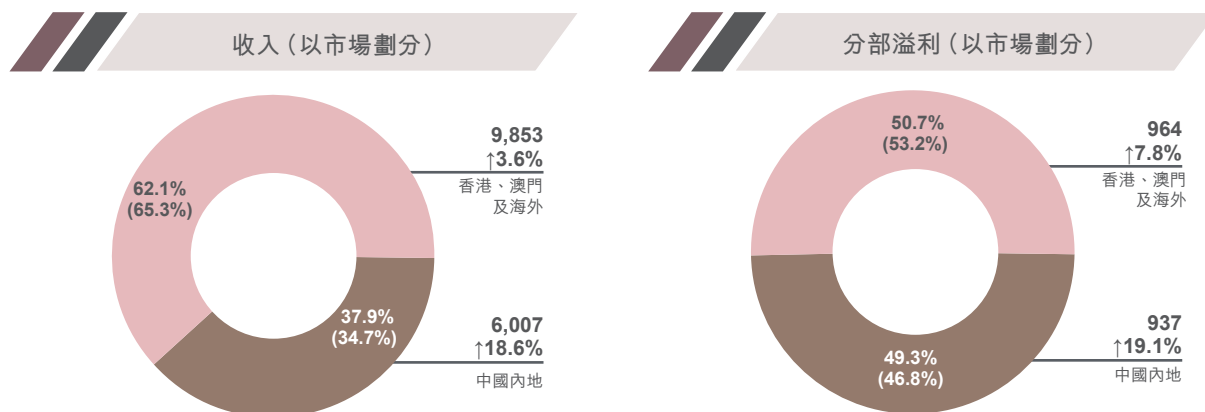
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額上升0.9%至7,797,657,000港元(2018年：7,725,533,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本集團收入減去品牌業務收入)的51.8%(2018年：55.5%)。毛利率為15.6%(2018年：15.4%)，黃金及鉑金產品毛利因此上升1.9%至1,213,791,000港元(2018年：1,191,303,000港元)，佔整體毛利(本集團綜合毛利減去品牌業務收入毛利)的35.0%(2018年：36.2%)。另一方面，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7.0%至7,255,341,000港元(2018年：6,199,674,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的48.2%(2018年：44.5%)。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則因其批發業務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佔比大幅上升及批發價因應市場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而下跌2.8個百分點至31.0%(2018年：33.8%)。其毛利因此只上升7.4%至2,251,062,000港元(2018年：2,096,130,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的65.0%(2018年：63.8%)。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3.1% (2018年：+9.2%)。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4.6% (2018年：+9.4%) 及-2.6% (2018年：+4.6%)。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4.4% (2018年：+6.6%)，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4% (2018年：+13.3%)。

* 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同一間六福自營店可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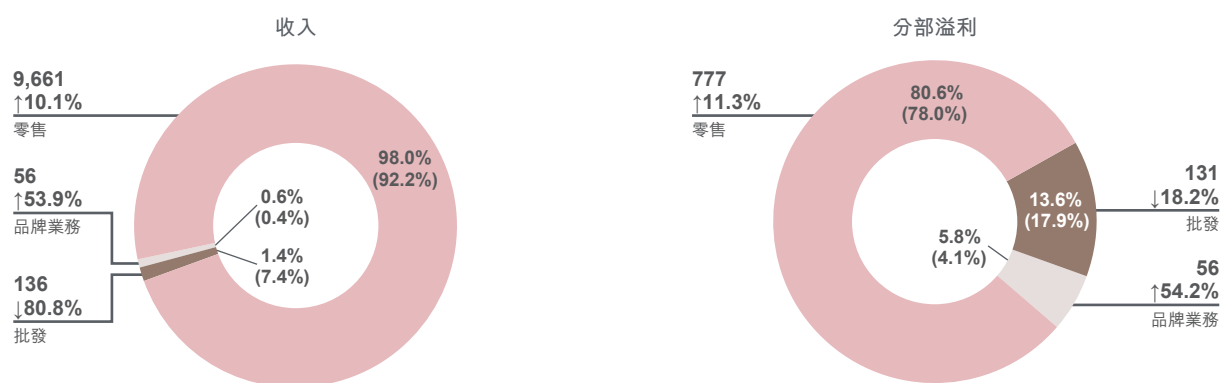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開展中高檔鐘錶業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為14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寶曼、雪鐵納、科因沃奇、時度、英納格、漢米爾頓、浪琴、美度、歐米茄、雷達、瑞士雷米格、天梭、寶爵錶及精工錶。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165,707,000港元（2018年：179,9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2018年：1.2%），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7.9%。

業務回顧



註：括號內為2018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	按年變化
香港、澳門及海外	9.8%	+0.4 個百分點
中國內地	15.6%	+0.1 個百分點
整體	12.0%	+0.5 個百分點



註：括號內為2018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		
	香港、澳門及海外	按年變化
零售	8.0%	-
批發	96.5%	+73.8 個百分點
• 經調整批發 ¹	5.2%	+0.1 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100.1%	+0.3 個百分點
整體	9.8%	+0.4 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批發分部溢利率 = 批發業務分部溢利 ÷ (對外批發業務收入 + 分部間批發收入23.75億港元)

香港、澳門及海外

香港

香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旅客在過去一直為香港零售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2018年零售氣氛持續改善，人流增長良好，人均消費亦因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力的改善而有所提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9年1月公佈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年增加14.8%至約51.04百萬人次；而於2019年4月公佈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9年1月至3月份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去年同比增加19.7%至約14.58百萬人次；而2018年過夜中國內地旅客之人均消費錄得按年2%升幅，為2015年後首次正增長。然而整體零售氣氛自2019年始減弱，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計於2019年4月發表的零售業銷貨額統計數字顯示，2019年1月至3月份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與去年同比則下跌2.7%。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香港市場的零售收入因此增加11.6%至7,440,987,000港元（2018年：6,664,827,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為49間自營店（2018年：48間）。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最新發表的旅遊統計數字，2018年訪澳中國內地旅客較去年增加13.8%至25.26百萬人次；而2019年1月至3月份訪澳中國內地旅客與去年同比則上升23.5%。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珠寶首飾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因而只增加5.1%至1,926,870,000港元（2018年：1,833,983,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共設有11間自營店（2018年：1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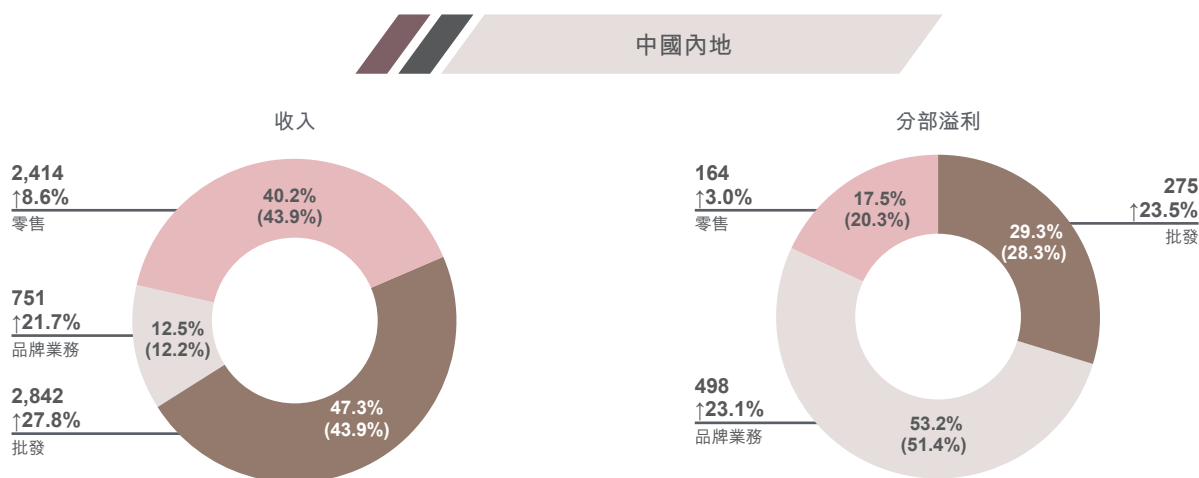
海外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不斷尋找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增設1間自營店及於菲律賓增設1間品牌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經營13間海外店舖（2018年：12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3間位於馬來西亞、4間位於美國、2間位於加拿大和1間位於澳洲的自營店，以及於柬埔寨和菲律賓皆設有1間品牌店。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零售收入上升10.1%至9,660,983,000港元（2018年：8,771,979,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60.9%（2018年：60.2%）。其分部溢利為776,769,000港元（2018年：697,739,000港元），上升11.3%，佔整體的40.9%（2018年：41.5%），其分部溢利率為8.0%（2018年：8.0%）。其批發業務收入則因香港客戶廢金回收不再用作銷售而改為原材料處理而大幅下跌80.8%至135,772,000港元（2018年：706,194,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0.9%（2018年：4.8%）。但是，大量的中央採購令其分部溢利只下降18.2%至130,993,000港元（2018年：160,148,000港元），佔整體的6.9%（2018年：9.5%）。其分部溢利率則因大量內部採購產生溢利而上升至96.5%（2018年：22.7%）。由於批發業務的分部溢利包含分部間銷售至自營店的利潤，倘分母計入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會是更穩定的5.2%（2018年：5.1%）。除此以外，受惠於去年下半財年開始的新增指定供應商顧問服務收入，香港品牌業務收入上升53.9%，達56,254,000港元（2018年：36,563,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0.4%（2018年：0.3%），由於錄得其他收入，其分部溢利高於收入，達56,284,000港元，佔整體的3.0%（2018年：2.2%），使其分部溢利率達100.1%。

總體而言，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收入上升3.6%至9,853,009,000港元（2018年：9,514,736,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62.1%（2018年：65.3%），其分部溢利則上升7.8%至964,046,000港元（2018年：894,383,000港元），佔整體的50.7%（2018年：53.2%），其分部溢利率為9.8%（2018年：9.4%）。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7.0%（2018年：+5.6%），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1%（2018年：+14.6%）。



註：括號內為2018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	
	中國內地	按年變化
零售	6.8%	-0.4 個百分點
批發	9.7%	-0.3 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66.3%	+0.7 個百分點
整體	15.6%	+0.1 個百分點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大幅上升，中國內地市場的零售收入在自營店數目減少及同店銷售增長下跌的情況下仍有8.6%的升幅，達2,414,204,000港元（2018年：2,223,114,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5.2%（2018年：15.2%），其分部溢利則增加3.0%至164,122,000港元（2018年：159,353,000港元），佔整體的8.6%（2018年：9.5%），其分部溢利率為6.8%（2018年：7.2%）。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6.1%（2018年：+6.8%），珠寶首飾產品則為+6.2%（2018年：-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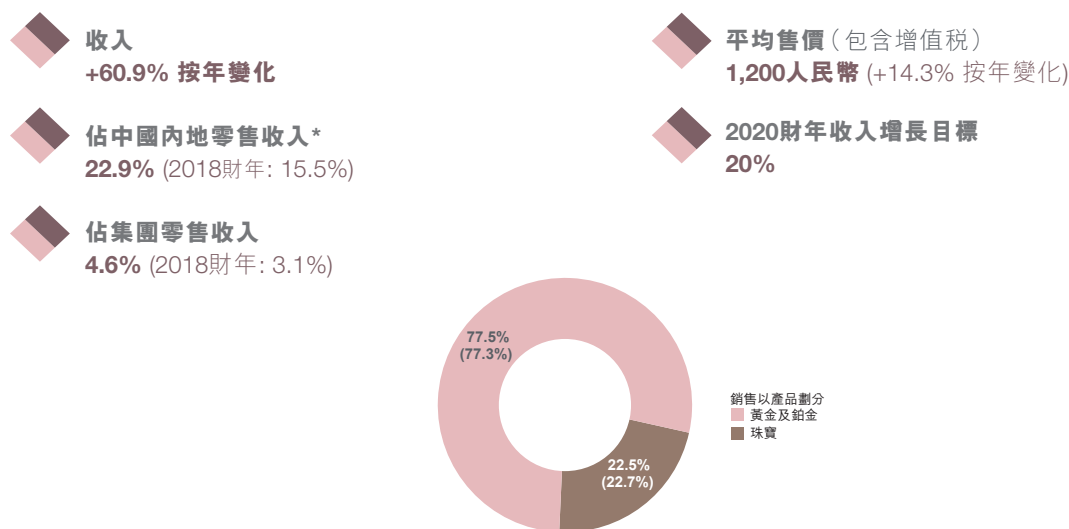
由於新增品牌店數目增加，中國內地市場批發業務收入大幅上升27.8%至2,842,039,000港元（2018年：2,223,920,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7.9%（2018年：15.3%），但其珠寶首飾產品毛利率因毛利率較低的貨品銷售佔比大幅上升及批發價因應市場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而下降，令中國內地批發業務分部溢利僅上升23.5%至274,749,000港元（2018年：222,460,000港元），佔整體的14.5%（2018年：13.2%），其分部溢利率為9.7%（2018年：10.0%）。

品牌業務之收入亦因品牌店數目增加而上升21.7%至750,738,000港元（2018年：616,639,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4.7%（2018年：4.2%），其分部溢利為497,908,000港元（2018年：404,419,000港元），升幅為23.1%，佔整體的26.2%（2018年：24.1%），因其成本結構中固定費用比率高，令其分部溢利率上升至66.3%（2018年：65.6%）。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六福」品牌經營的店舖總數達1,755間（2018年：1,561間），包括141間自營店（2018年：157間）及1,614間品牌店（2018年：1,404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了210間六福品牌店（2018年：108間），自營店數目則淨減少16間（2018年：淨增加24間）。另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經營5間「金至尊」自營店。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品牌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為+3.2%（2018年：+10.7%），而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升幅則分別為持平（2018年：+12.3%）及+13.7%（2018年：+12.2%）。

2019財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表現



註：括號內為2018財年數字

* 自營店及電子商務銷售額

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迅速，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於回顧年度內上升60.9%至553,208,000港元（2018年：343,875,000港元），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的22.9%（2018年：15.5%）。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佔比為77.5%（2018年：77.3%），而珠寶首飾則佔比22.5%（2018年：22.7%）。

整體而言，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上升18.6%至6,006,981,000港元（2018年：5,063,673,000港元），升幅高於其他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37.9%（2018年：34.7%）。其分部溢利則上升19.1%至936,779,000港元（2018年：786,232,000港元），佔整體的49.3%（2018年：46.8%），其分部溢利率為15.6%（2018年：15.5%）。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之財務影響

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2019財年	2018財年	按年變化
應佔聯營公司50%虧損	(42)	(30)	(12)
可換股債券估值得益	5	2	3
批發毛利	4	6	(2)
流動資金貸款利息收入	4	4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	2	—
整體	(27)	(16)	(11)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的虧損於回顧年度內為約27,000,000港元（2018年：16,000,000港元虧損）。

[#] 香港資源控股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87,000,000港元（2018年：約2,09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淨債務比率為2.1%（2018年：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約2,306,000,000港元（2018年：約726,0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10,517,000,000港元（2018年：約10,035,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淨貸款約為219,000,000港元（2018年：淨現金約1,372,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36.7%（2018年：21.3%），此乃按總負債約3,861,000,000港元（2018年：約2,13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10,517,000,000港元（2018年：約10,035,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存貨

存貨周轉日數 (以產品劃分)

	2019財年	2018財年
黃金	171	156
珠寶	397	405
整體	273	257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因品牌店數目增長比預期快而增加16.6%至約9,322,000,000港元（2018年：約7,992,000,000港元）。但是，中美貿易戰導致宏觀經濟狀況於下半財年突然轉差，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因此上升至273日（2018年：257日），其中黃金產品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71日（2018年：156日），珠寶首飾產品之存貨周轉日數則為397日（2018年：405日）。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934,000,000港元（2018年：約213,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2018年：約48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數間銀行出具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約為1,075,000,000港元（2018年：約899,000,000港元）。

人力資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7,600人（2018年：約7,5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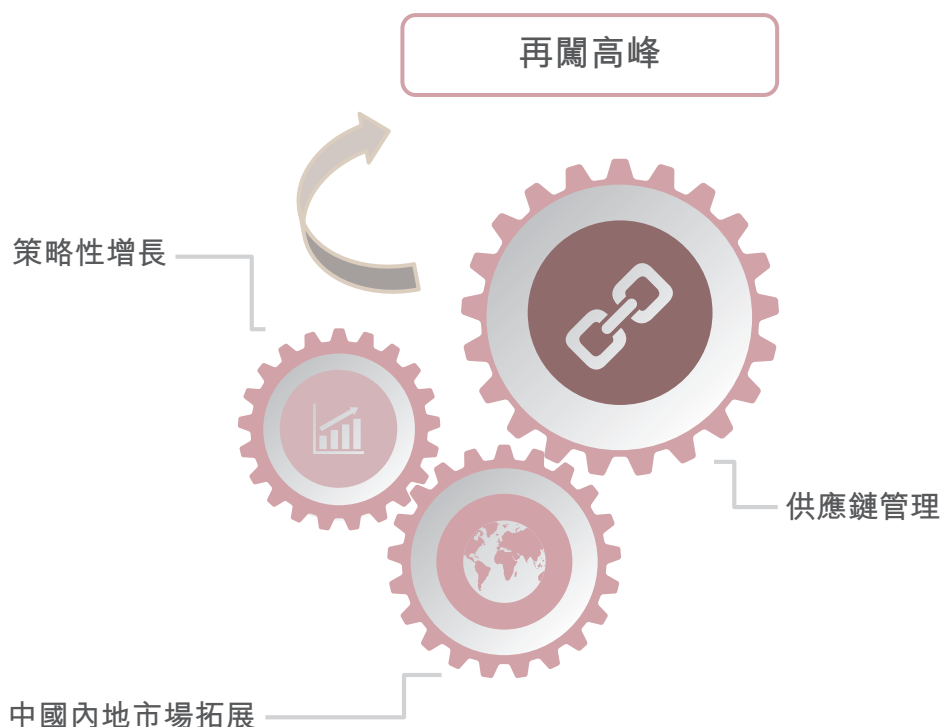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通過出色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認知和情意連繫。針對中港澳及海外的中高端消費市場，本集團採取全面的市場推廣策略，配合設計精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出色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抓緊中產、婚嫁和孩童市場帶來的發展機遇。

為了更有策略地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如公關活動、廣告及各類型的贊助等，增加品牌曝光率。本集團更抓緊網上推廣的優勢，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網絡、視頻平台及搜尋網站投放廣告。為慶祝集團的周年紀念，於中國內地各地設置六福珠寶周年慶「91街區」快閃店，更於現今在年輕群體中流行的短視頻平台——抖音舉行「抖愛fun享」PK大賽與網絡紅人合作，活動總播放量超過32億。乘著近年的電競、動漫熱潮，集團由2017年起為KPL王者榮耀職業聯賽打造見證榮耀巔峰的王者之戒，到2018年更乘勢推出具動漫元素的「王者之心」系列產品，加強滲透購買力日漸成熟的千禧世代。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顧客服務、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下半財年市場氣氛受中美貿易戰的不良影響而突然逆轉，猶幸全年淨利潤仍有9.7%升幅。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同店銷售增長於2019年4月至6月首三週期間錄得低雙位數字跌幅，而中國內地市場的自營店及品牌店之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中單位數字跌幅及低單位數字升幅。因應中美貿易戰而持續出現的種種宏觀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加上半財年的高基數效應及下半財年的低基數，本集團因此預期2019/20財年的收入和盈利將會維持於平穩狀態，期望於年內可持盈保泰。然而，在中國內地中產人口增長良好的預期下，本集團對於中長線業務前景仍感樂觀，希望能在不久之將來，令集團業務可更上層樓，再闖高峰。

本集團已訂立全新的三年企業策略，以「供應鍊管理」、「中國內地市場拓展」及「策略性增長」作為三大重心，以助推進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



供應鏈管理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側重於透過多種措施鞏固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將盡其所能透過實施更高水平自動化及大數據管理、優化廠房生產力、縮短存貨週期、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精簡分銷流程和加強對品牌商支持以助找出適當產品，釐定適當價錢，並於適當時間向市場配貨，期望藉此可促進業務發展及加強營運效率。

中國內地市場拓展

由於中長線來說，中國內地仍為深厚增長潛力所在，本集團仍會專注於中國內地擴展業務。中國內地來年店舖目標包括新開發品牌在內，淨增長將不少於150間，並將主要透過開設品牌店拓展網路到較次級城市。本集團亦會銳意在中國內地繼續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加強與電商的合作，以提升電商收入20%為目標。有見年輕消費者於網上銷售平台的消費有著無限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輕奢系列珠寶首飾之銷售，以拓展年輕消費者市場。

策略性增長

本集團將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消費者不同的口味。有見客戶群追求設計時尚和具個性化的產品，集團基於DIY概念發展可供客人自由配搭珠串的Dear Q系列成為子品牌，並於2019年5月在上海開設首間獨立店。而集團的全球獨家Goldstyle系列以精湛的製金工藝倍增足金硬度，打造出媲美K金款式的足金首飾，一直深得具潮流觸角和追求適合日常佩戴的中產顧客喜愛。有見及此，集團銳意發展Goldstyle為獨立品牌，在2019年6月在西安開設首間店舖，吸納富品味的中產顧客。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9年8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元（2018年：每股0.55港元），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15港元，年度股息總額為675,174,000港元（2018年：每股普通股1.10港元，總額為645,818,000港元）。待股東於2019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10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9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6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8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中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2018/19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8/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